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1	懸實缺	109年8月1日至 110年7月31日止	備取若干名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3日逕至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一、金門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 二、本校網站(http://www.cnes.km.edu.tw/index_new.html)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各階段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甄選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資格者。
第二階段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資格者。 2.具有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第三階段甄選 (含)以後第 四階段甄選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資格者。 2.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者。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上述甄選期程，如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惟甄選過程中列入備取員額者，如本校109學年度內有新增缺額時，得隨時聘任之。（請考生隨時注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即日起早上08時起至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05時。

陸、報名地點暨聯絡電話：

一、報名地點：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人事室陳主任（金門縣金寧鄉安岐1號）。

二、聯絡電話：082-322535轉81 幼兒園主任；082-322535轉56 人事室陳主任。

柒、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附件1)。

二、簡歷自述5份，請以A4格式列印，限2頁。

三、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二)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或合格教師證切結書(新制)(附件2)。

(三) 學歷證明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

(四) 切結書(附件3)。

(五)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檢附)(附件4)。

(六) 退伍令、免服役證明或緩徵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玖、甄試日期：(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次招考】：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

【第二次招考】：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

【第三次招考】：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第四次招考】：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08時30分

壹拾、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佔30%：就簡歷自述、學歷給予評分。

(二) 口試佔70%：（口試時，可提供相關教學檔案供評審參考）

1.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1分鐘(即第9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長鈴一次。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儀容舉止及表達能力等項評定。

(三) 錄取標準：上述二項分數乘以所佔百分比後，相加之和為總分。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0分），則從缺；若總分同分時，依據口試成績高低錄取；若二項成績同分時，依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口試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10分辦理報到，抽籤決定口試順序，逾時視同放棄。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

(二) 口試地點：本校幼兒園小鸞鸞班教室。(準備室為本校幼兒園小白鸞班教室)

壹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三、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請校長聘任；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及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報奉金門縣政府核准後，簽請校長聘任。

壹拾貳、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次日12時前於教育處網站暨本校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二、錄取者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下午4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等資料到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參、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代理教師聘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甄選合格錄取者至本校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甄選之正、備取名額，本校得視甄選情形，保有最後之決定權。

五、查詢及申訴電話：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22535

或致函：金門縣金寧鄉安岐1號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另行公告之。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之。

壹拾肆、附錄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0 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

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係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

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109學年度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 招考			報名順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學校				
通訊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	幼兒園教師		證書字號	
	其他			
經 歷	任職學校(機關、構)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應繳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合格教師證切結書(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需填寫)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服役證明			
備 註	一、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以上證件之影本，並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 二、上開證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報名人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切結書 (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並已參加教育部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如未於109年7月31日通過前述資格考試(應主動向介聘學校提供成績單以茲證明)，或無法於109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辭職，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為現職人員而到職前無法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 六、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